

本人為自由身街舞導師，從事相關工作有16年之多，見證了行業的變化。

2004年至2008年的時候，大部分舞蹈工作室仍能應付市區商廈的租金，而已到了2009年後開始有部份工作室需要搬遷到工廈發展，以新蒲崗為主，2014年後，開始進一步擴散至各區的工廠區，只有少量工作室仍能在市區掙扎求存。

舞蹈工作室主要業務為教授舞蹈，而舞蹈本身的訓練過程需要大量的空間，一個約30人的課堂，需接近有800-1000呎的空間才能有效進行授課。故此，隨著香港市區租金的失控飆升，舞蹈工作室又並非周轉能力很高的行業，唯有在工廈才能以合適的租金獲得足夠的空間。

另外有一些藝術團體的工作室是以創作工作為主，其學生收入更少，主要是靠演出的票房及政府有限的資助生存，更加難應付商廈的租金。

而已，藝術教育及藝術創作的社會價值遠遠大於表面的經濟價值，故此，希望政府會從以下幾方面，考慮對藝術相關工作的工作室在工廈使用方面有放寬。

1) 藝術教育工作室 - 包括各種舞蹈、戲劇或各類藝術教育為業務的工作室。

如果以藝術教育為主工作室有合適的會員登記制度，並確保附近環境合符消防條例，而租用面積大於1000呎以上有足夠安全空間讓學生活動，政府應放寬其使用工廈的限制。

亦可以訂立面積使用比例。例如1000呎面積可安排30名學員，每增加100呎可以再增加5名學員使用等的指引。讓工作室及政府均可有合理的控制。

2) 藝術創作工作室 - 包括各種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攝影等藝術團體。

以創作為主的藝團，提交藝團的性質、人員資料等後，由於只有固定的人員會出入該範圍，能視為對環境有充分了解，所以應該視為安全地使用該工廈單位。面積限制亦可更放寬。

當局應作出相應的消火條例等的安排，以協助各藝團在工廈有安全的環境創作。

3) 政府提供資源，幫助工作室達至合理的消防安全條例。

歸根究底，藝術工作室要遷往工廈發展，源於租金瘋狂上漲，使市區租金只適合大財團的業務。

政府應積極協助香港的藝術教育及創作。故此，除了放寬各藝術工作室在工廈的使用條例，更應津貼工作室去改善環境，以符合相關的安全條例。

藝術教育及創作在香港十分困難，能夠逆境生存，全靠從業員對藝術的熱誠，藝術對社會及人文發展至關重要，政府政策應該好好協助他們發展，而非針對條例而令藝術工作室更難找到生存空間。